

訴 願 人 翁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6800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11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次子翁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2 日檢具相關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母親謝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，100 年 8 月 17 日死亡）之醫療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謝○○自 100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24 日於○○

醫院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，自付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5,604 元，惟申請時所檢附該期間之醫療費用收據並非正本，不符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；另申請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於○○醫院接受門診治療之自付醫療費用共計 148 元，

惟伙食費（病

房膳食費）、藥費、電話費及特定醫療費係不補助項目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680000 號函復訴願人次子翁○○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次子翁○○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由本市市議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

北市

社助字第 10045110300 號函復。訴願人對於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

0043680 0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110300 號函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訴申字第 10030995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